

# 新竹市 109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

109 年 2 月 9 日核

## 定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肯定不同形象的母親在現今社會各家庭中發揮母職角色、安定家庭功能，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事蹟，作為推動社會公益與促進社會和諧的平台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##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市三區區公所) 四、推薦對象及單位：

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滿 3 年以上之市民及未曾有重大犯罪與民、刑事偵查中，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有具體優良事蹟之不同形象母親【受推薦人員必須未曾接受政府部門表揚並符合資格，如查核未符合者，將取消資格】：

(一) 毅力媽媽：致力於家庭照顧及彰顯家庭核心價值且奉獻公益之母親。

1. 受推薦者資格:需年滿 60 歲，民國 4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；原住民受推薦者需年滿 55 歲，民國 54 年 12 月

31 日以前出生。

2.推薦單位:

(1)由本市三區區公所審核推薦毅力媽媽，各里限提名 1 名。

(2)本市立案社團【立案 5 年以上 ( 104 年 5 月 31 日前 ) 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會團體(經濟業務團體除外)(註 1)，受推薦者本人應為會員，且參加該社團 5 年以上】，每單位限推薦 1 名。

(二) 自力媽媽：

1. 受推薦者資格:目前身處弱勢，但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克服逆境之**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母親**。

2. 推薦單位: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 1 名。

(三) 給力媽媽：

1. 受推薦者資格:投入心力**教養身心障礙子女**，且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母親。

2. 推薦單位: 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 1 名。

(四) 魔力媽媽：

1. 受推薦者資格:勇敢兼代父職之單親媽媽，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（例如祖孫、姑侄、師生、家庭寄養、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；不限已婚或未婚），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職功能者。
2. 推薦單位: 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 1 名。

(五) 熱力媽媽：

1. 受推薦者資格:長期無私奉獻時間與心力在工作領域，致力於衛生保健、勞工權益、文化傳承、環保生態、動植物保護等等，勇敢實現自我夢想、對社會有貢獻的母親。
  2. 推薦單位:由本府民政處、勞工處、產業發展處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及文化局等各推薦 1~2 名，預計 14 名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請各區區公所與本府各局處於 109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填妥推薦表格(如附表一、附表二)、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，函送至本府社會處。

(二) 本市立案 5 年以上 ( 104 年 5 月 31 日前 ) 之社會團體 (經濟業務團體除外)(註 1)推薦模範母親代表，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填妥推薦表格(如附表三)、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、會員入會證明書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、單位最近 1 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之本府備查公文函影本，由社團派員親自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辦理。

(三) 以上推薦資料請另以電子檔(日常生活照片請傳照片原始檔)傳送至 [ihsinchu300@gmail.com](mailto:ihsinchu300@gmail.com) 並以電話 03-

5351502 確認。六、審核方式：

(一) 各區毅力媽媽之產生，應由各里辦公處負責推薦候選人 (以戶籍所在里為限)，每里以 1 名為限(社區發展協會包含在里內，不得重複)，由區公所與外聘委員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，執行審核工作。

(二) 本府各局處推薦之自力媽媽、給力媽媽、魔力媽媽、熱力媽媽由推薦單位自行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，執行審查工作。

(三) 本市立案 5 年以上 (104 年 5 月 31 日前) 之社會團體 (經濟業務團體除外)(註 1)推薦之毅力媽媽，由各推薦社團執行審查工作。

七、表揚：經審核獲選本市模範母親代表，由本府社會處統一製作賀匾，提供給各審核單位致贈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透過表揚活動表彰母親對於家庭的重要性，使大眾正視媽媽在多元文化社會中扮演的重要角色，培養兩性互相尊重、溫馨祥和社會，預計表揚 200 名模範母親，參加人數計 1,200 人次。

(二) 表揚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母親，由於這些母親的付出，使家庭更顯和樂，透過表揚其事蹟，彰顯在這社會中，不同風貌的家庭呈現出同等重要的價值。

九、 經費來源：略

十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註 1：經濟業務團體：以農業（農林漁牧狩獵業）、工礦業（礦業、製造業、水電燃料瓦斯業、營造業）、服務業（商業、運輸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保險、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、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。